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的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产业园房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产业园房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4221MA7787MRXM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